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健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夢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啓鐘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並有明文；是依該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，須提出抵押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證明文件，如未具備該要件，其聲請即非合法而不應准許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債務人陳風谷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對聲請人負債2,600萬元之債權，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依其所提出之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載，本件抵押權登記之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均係「陳啓鐘」，並非陳風谷，

亦即最高限額抵押權僅擔保「陳啓鐘」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本件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證明文件，聲請人具狀略以：依據芯瓷科技債務清償協議書第三條，連帶保證人陳風谷同意提供附表所示不動產為質押擔保；且聲請人前寄發存證信函予相對人知悉，相對人並無否認等情，可見相對人陳啓鐘與債務人陳風谷應負共同清償責任云云。然查，由聲請人提出之文件觀之，債權債務關係存於聲請人與陳風谷間，與相對人陳啓鐘無涉，而存證信函又係聲請人單方面所寄發，尚無從據以認定係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之證明文件。是本件聲請未具備聲請要件之債權證明文件，尚無從認定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存在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				110年度司拍字第000176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員林市	豐年		0000-0000				72.00	全部	重測前：萬年段4 6-7段地號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				110年度司拍字第000176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			
					合計						
001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：住工用	一層：40.30；二層：54.41；三層：54.41；四層：54.41；五層31.34；騎樓：15.58；總面積：250.45		全部				